

馬來西亞(Malaysia)經貿檔

一、 基本經貿資料：

2026.8.19

人口	3,430 萬人(2025)
面積	33 萬 524 平方公里(2025)
國內生產毛額	4,822 億美元(2025)
平均國民所得	14,057 美元(2025)
經濟成長率	5.2%(2025)
失業率	3.1%(2025 年 2 月)
幣制	令吉(Ringgit, MYR)，1 美元= 4.06 MYR (2025 年)
進口值	3,585.1 億美元(2025 年 ↑ 6.2%)
出口值	3,959.6 億美元(2025 年 ↑ 6.3%)
主要進口項目	電子與電機產品、機械配備及零件、精煉石油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金屬製品、運輸設備、原油、光學與科學設備、加工食品以及鋼鐵製品(2025)
主要出口項目	電子與電機產品、精煉石油產品、棕油與棕油農產品、機械配備及零件、光學與科學設備、化學與化學產品、金屬製品、液化石油氣、棕櫚油製成品以及加工食品(2025)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新加坡、臺灣、美國、日本、韓國、印尼、泰國、越南以及德國(2025)
主要出口市場	新加坡、美國、中國大陸、香港、臺灣、日本、泰國、越南、韓國以及印度(2025)

二、 主要經濟情勢

經濟現況及展望	1. 經濟現況： 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NM)公佈數據顯示，在馬國國內需求之帶動下，2025 年第 4 季國內生產總值(GDP)較 2024 年同期成長 6.3%，創下 3 年來單季新高，累計 2025 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5.2%，不僅高於 2024 年的 5.1%，亦超過馬國政府原先預測 4%至 4.8%區間。 由於馬國私人消費與投資活動持續改善，穩健之國內需求帶動 2025 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為自 2022 年第 4
---------	---

	季以來最強勁之經濟表現，市場普遍認為馬國已基本擺脫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短期影響。 總體貿易部分，馬來西亞 2025 年貿易表現創下歷史新高，在貿易總額、出口金額以及進口金額均創下新紀錄，彰顯出馬國在全球貿易環境日益不確定的背景下，展現出強勁的韌性與競爭力。2025 全年貿易總額第 1 次突破 3 兆馬幣，達 3.06 兆馬幣(約 7,542 億美元)，年增長 6.3%。出口金額更連續第 5 年超過 1 兆馬幣，增長 6.5%，創下 1.6 兆馬幣(約 3,960 億美元)的歷史最高紀錄；進口亦增長 6.2%，達 1.45 兆馬幣(約 3,585 億美元)。在該卓越的貿易表現下，貿易順差達 1,518 億馬幣(約 374 億美元)，馬國自 1998 年以來已連續 28 年取得順差。 2. 經濟展望： 馬國於 2025 年推出「第 13 大馬計畫」(13th Malaysia Plan)，盼透過提高區域化與競爭力、提升馬國經濟複雜性與產業價值鏈的方式，於未來 10 年內晉升全球前 30 大經濟體。2026 年象徵著「第 13 大馬計畫」實施階段的開始，馬國將在現有成果的基礎上，進一步從整體政策導向，轉向更強調執行力、行動導向以及具體成果的發展模式，確保所有政策能真正轉化成讓民衆可感受以及可衡量的改善，進而在 2030 年實現高收入國家的地位。 據世界貿易組織(WTO)預測，馬來西亞全球商品貿易量將在 2026 年增長 0.5%。惟整體前景仍面臨下跌風險(Downside Risk)，主要受貿易限制措施、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不確定性以及全球需求衰弱等因素影響。華僑銀行(OCBC)則指出，馬來西亞作為開放型經濟體(Open Economy)，其經濟增長前景仍高度依賴主要貿易夥伴，包括中國大陸、日本、歐盟以及東協國家的表現。 而馬國財政部(MOF)在「2026 年經濟展望」(Economic Outlook 2026)中則預測，2026 年馬國貿易總額有望增長 3.3%，其中出口金額預計增長 2.8%；進口金額增長 3.9%。另外，受到具韌性的國內需求以及持續的投資活動影響，馬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預計將增長 4.0%至 4.5%。
重要經貿政策	1. 新工業大藍圖(NIMP 2023) 馬來西亞首相安華於 2023.9.1 出席「2030 年新工業大藍圖」(New Industrial Master Plan, NIMP 2030)，將專注發

展 5 大高科技領域，如電子與電機、化學、航太、醫療保健、先進材料(如礦物與金屬)等，盼於 2030 年製造業附加價值可增加 6.5%至 5,875 億馬幣(約 1,263 億美元)並推動工業轉型。在就業率方面，至 2030 年熟練技術就業機會可由 270 萬人提升至 330 萬人(成長 22%)；製造業的薪資中位數將自目前 1,976 馬幣(約 425 美元)上升 128%至 4,510 馬幣(約 970 美元)，此外，政府將全力支持 NIMP 2030 的實施。估計 7 年內須吸引 950 億馬幣(約 204.3 億美元)的投資額。相關重點如次：

- (1)涵蓋 21 大工業領域：航太、電子與電機、機械與設備、礦物、鐵道、食品加工、製造相關服務、全球服務與專業化服務、醫療儀器、紡織（成衣與鞋類）、數位與資通訊技術、金屬、石油產品與石化、汽車、橡膠製品、棕油製品、化學、清真、藥劑、航運和船隻維修、木材，紙張及傢俱。
- (2)2030 年目標：創造 5,875 億馬幣(約 1,263 億美元)經濟附加價值、薪資中位數達 4,510 幣(約 970 美元)。
- (3)綠色商機：電動車、再生能源、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項目。
- (4)鎖定四大要務：提高經濟複雜性、促使馬國成為數位化國家、推動淨零排放目標、維護經濟安全和包容性。

2. 2030 年清真產業大藍圖：

馬國政府於 2023.3 推出「2023 清真產業大藍圖」（Halal Industry Master Plan 2030，HIMP2030），制定明確行動計畫，以因應全球對馬國清真產品與服務持續成長的需求，並透過馬國清真產業生態系與專業知識來加強國家之競爭力，並根據 HIMP2030 與 WHBC 2023 探索包括食品與飲料、藥劑、化妝品、供應鏈、金融服務、技術以及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企業治理 (ESG)等領域之合作機會。

馬國預計全球清真市場規模達 3 兆美元，並於 2030 年進一步成長至 5 兆美元。馬國準備在 2030 年將其清真經濟貢獻擴大至 2,300 億馬幣(約 481 億美元)，即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 10.8%。根據 2030 年清真產業總體計畫

(HIMP 2030) 揭露資訊顯示，2025 年清真產業將為馬國內生產毛額(GDP)貢獻 8.1%。

目前馬國獲得清真認證的企業約有 8,000 至 9,000 家，為維持馬國在清真產業成長中的領導地位，馬國政府引入「清真外交」(Halal Diplomacy)的概念。此概念強調世界各國之間加強國際關係、促進合作與協調生態系之重要性。清真外交是馬國外交部、貿工部與 HDC 之間制定的新架構，主要目的為馬國清真產業參與者打開國際市場的機會。

3. 「第十三馬來西亞計畫」(13th Malaysian Plan, 2026-2030)：

馬國首相安華於 2025 年 7 月公布，計畫預計投入 6,110 億馬幣(約 1,427 億美元)，延續「昌明經濟」理念，盼於 2030 年使馬國躋身全球 30 大經濟體之列。以「重塑發展 (Reshaping Development)」為主題，聚焦 3 大核心、四大支柱、五大關鍵產業發展，盼馬國 2026 至 2030 年國內生產總值 (GDP) 年均增長 4.5%至 5.5%。相關內容包括：

- (1) 三大核心：建構高收入與永續經濟發展、提升高質量與社會包容性生活、實現自然資源永續與資源管理。
- (2) 四大支柱：提升經濟多樣性、提升社會流動性、加快公共服務改革、提升人民福祉與環境永續。
- (3) 五大關鍵產業：清真與數位經濟、農業與資源、數位與創意產業、加盟與物流、服務業出口與旅遊。

4. 新投資政策(New Investment Policy, NIP)：

馬國投貿部推出 NIP，主要係以日前提出之「國家投資願景」(National Investment Aspirations, 簡稱 NIA)為基礎，以規劃振興與促進馬國投資之策略，以於 2022 年至 2027 年達成以下目標：

- (1) 持續的經濟增長：經濟成長率 4.5%至 5.5%；
 - (2) 國民財富持續增長：人均國民收入 5.5%至 6.5%；
 - (3) 重振投資生態系：私部門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4%至 5%。
- 其中 NIP 主要涵蓋 6 項策略重點，包括：

- (1) 制定關於國家投資願景的統一投資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措施；

	(2) 著重滿足投資人需求的彈性及前瞻性的獎勵方案； (3) 確立投資促進機構(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明確角色與職責； (4) 倡導培育創新、高效與高科技投資，以利於創造高技能就業機會； (5) 確保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人才庫，以滿足勞動力市場的需求，從而創造高附加價值的就業機會； (6) 加速精簡整體商業生態系，以確保經商便捷化，增強競爭力，並確保馬國作為本區域首選投資目的地的地位。 此外，馬國政府並根據短、中、長期目標選定三波重點發展產業，並制定其各自發展目標： (一) 第一波(短期)：電子電機、醫藥、數位經濟 (二) 第二波(中期)：化學品、航太 (三) 第三波(長期)：醫療器材及其他 為落實 NIP 之政策目標，馬國政府將設立國家投資理事會(National Investment Council)，其秘書處由貿工部領軍，理事會下設國家投資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Investment)，由馬國財政部及貿工部秘書長共同主持，並設立多個執行團隊，以達促進馬國投資之終極目標。 5. 工業 4.0 政策(Industry4WRD)：馬來西亞時任首相馬哈迪於 2018 年啟動「國家工業 4.0 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0)，又稱「工業 4WRD」(Industry4WRD)，盼透過提高生產力、創新及更多技術含量等策略，推動馬國製造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數位化轉型。並聚焦 12 項潛力領域投資提供獎勵措施。 6. 發展數位經濟計畫 (MyDIGITAL)： 馬來西亞時任首相慕尤丁(Muhyiddin Yassin)於 2021.2 表示，政府將積極推動數位經濟計畫，自 2021 年至 2030 年分三階段實施，該計畫將涵蓋六大方向： (1) 公共領域數位轉型； (2) 推動經濟競爭力； (3) 提升數位設備； (4) 培養數位人材； (5) 打造包容性的數位社會； (6) 打造可信安全和符合道德的數位環境。
--	--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已生效： 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1.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1993.1.1 生效) 2. 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ASEAN-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ACFTA)] (2003.7.1 生效) 3. 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協定[ASEAN-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AKFTA)](2006.7.1 生效) 4. 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合作夥伴協定[ASEAN-Jap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JCEP)](2009.2.1 生效) 5. 東協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ASEAN-Austral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AANZFTA)](2010.1.1 生效) 6. 東協印度自由貿易協定[ASEAN-India Free Trade Agreement (AIFTA)](2010.1.1 生效) 7. 東協香港自由貿易協定[ASEAN-Hong Kong Free Trade Agreement (AHKFTA)](2019.10.13 生效) 8.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2022.3.18 生效) 9. 跨太平洋全面進步夥伴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2022.11.29 生效) 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10.馬來西亞日本經濟夥伴協定[Malaysia-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MJEPA)] (2006.7.13 生效) 11.馬來西亞巴基斯坦緊密經濟夥伴協定[Malaysia-Pakistan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MPCEPA)](2008.1.1 生效) 12.馬來西亞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Malays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MNZFTA)](2010.8.1 生效) 13.馬來西亞印度全面經濟合作協定[Malaysia-Indi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MICECA)](2011.7.1 生效) 14.馬來西亞智利自由貿易協定[Malaysia-Chile Free Trade
------------	---

	Agreement (MCFTA)](2012.4.18 生效) 15.馬來西亞澳洲自由貿易協定[Malaysia-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MAFTA)](2013.1.1 生效) 16.馬來西亞土耳其自由貿易協定[Malaysia-Turkey Free Trade Agreement (MTFTA)]土耳其(2015.8.1 生效) 談判中： 1. 馬來西亞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經濟合作夥伴協定[Malaysia-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MEEPA)]。 2. 馬來西亞歐盟自由貿易協定[Malaysia-European Union Free Trade Agreement (MEUFTA)]，2012 年起擱置談判迄今。
--	--

三、 臺馬雙邊經貿關係

我國出口值	233.51 億美元(2026 年 1-7 月 ↑ 5.92%) 376.98 億美元(2025 年 ↑ 89.55%) 199.18 億美元(2024 年 ↑ 31.34%) 151.67 億美元(2023 年 ↓ 10.86%) 170.14 億美元(2022 年 ↑ 27.65%)
我國進口值	157.59 億美元(2026 年 1-7 月 ↑ 57.27%) 186.61 億美元(2025 年 ↑ 27.72%) 146.19 億美元(2024 年 ↑ 50.89%) 96.89 億美元 (2023 年 ↓ 28.49%) 135.49 億美元(2022 年 ↑ 14.84%)
雙邊貿易總值	391.10 億美元(2026 年 1-7 月 ↑ 21.97%) 563.59 億美元(2025 年 ↑ 63.36%) 345.38 億美元(2024 年 ↑ 38.96%) 248.55 億美元(2023 年 ↓ 18.68%) 305.63 億美元(2022 年 ↑ 21.63%)
主要出口項目 (4 位碼)	積體電路(8452)、自動資料處理機(8471)、石油製品(2710)、機器零組件(8473)、印刷電路(8534)、半導體裝置(8541)、熱軋鋼製品(7208)、製造半導體機器(8486)、合成橡膠(4002)、電量檢測儀器(9030) (2024 年)
主要進口項目	積體電路(8452)、電量檢測儀器(9030)、製造半導體機器(8486)、石油氣(2711)、石油製品(2710)、機器零組件(8473)、

(4 位碼)	半導體裝置(8541)、自動資料處理機(8471)、儲存媒體(8523)、 棕櫚油(1511) (2024 年)
我國對馬國投資	53.65 億美元，594 件（本部投審司統計 1952 年至 2026 年 7 月） 主要投資業別：批發零售業、製造業(電子零組件、塑膠製品、電力設備)、不動產業、運輸倉儲業
馬國對我國投資	35.73 億美元，3,315 件（本部投審司統計 1952 年至 2026 年 7 月） 主要投資業別：科學技術服務業、製造業(電機電子、食品、家具、機械)、批發零售業、營造業、娛樂休閒服務業
重要民間會議	1.臺馬產業鏈結高峰論壇(2025 年第 9 屆) 2.臺馬企業諮詢委員會(BAG) (2025 年第 6 屆) 3.臺馬經濟聯席會議 (2015 年第 15 屆)
雙邊經貿協定	1.1993.2 簽訂「投資保障協定」。 2.1996.7 簽訂「避免雙重課稅暨防杜逃稅協定」。 3.1997.9 簽署「雙邊仲裁合作協議書」。 4.1997.11 簽署「雙邊證券資訊交換備忘錄」 5.1998.3 簽署「雙邊品保驗證合作協議」 6.1998.9 簽署「臺馬貿易推廣單位合作備忘錄」 7.2004.6 簽署「臺馬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執行議定書」 8.2009.4 簽署「臺馬證券商合作備忘錄」 9.2010.3 簽署「臺馬證券交易合作備忘錄」 10.2010.4 簽署「臺馬資通訊產業合作備忘錄」 11.2010.6 簽署「臺馬保險業合作備忘錄」 12.2010.12 簽署「臺馬 APEC 數位機會中心合作協定」 13.2011.3 簽署「臺馬企業合作備忘錄」 14.2013.9 簽署「臺馬納閩島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 15.2014.11 簽署「臺馬納閩島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16.2018.3 簽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馬國衛生部藥品管制局合作文件」 17.2018.4 簽署「外貿協會與馬國貿工部對外貿易發展機構合作備忘錄」 18.2018.5 簽署「工研院與馬國貿工部投資發展局合作備忘錄」

	19.2021.8 外貿協會與馬來西亞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DC)簽署 「清真產業合作備忘錄」
--	---

資料來源：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國際貿易署貿易統計